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1〕227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 方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与学制优化，按照学校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精神，学校启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 2021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修订 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经 2021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卓越发展行动计划》（哈工大研〔2021〕40号）落地落实，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大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合作培养，建立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的“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本研一体化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将执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卓越发展行动计划》（哈工大研〔2021〕40号）等文件精神。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充分体现学科特色，构建分类培养体系，施行学术学位研究生硕

博贯通培养模式，学术学位研究生要突出科教融合和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产教融合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应注重基础性、前沿性和交叉性，内容与时俱进、理论实践结合，构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培养体系。

## 二、基本要求

1.此次培养模式改革及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学院（部）应充分总结学科特色和优势，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培养目标，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要针对培养目标来设计课程体系，注重学术规范类、研究方法类、实验实践类、职业素质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2.各学院（部）应规范研究生课程的审查制度，建立课程和授课教师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研究生课程要从课程的目标定位、课程内容、教学设计、师资力量及对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等方面严格把关。

3.积极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的改革。在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应对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要优化课程内容，充分体现“研”字，提高课程难度和挑战性，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要根据学科发展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要结合课程教学加强价值引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4.各学院（部）应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鼓励学院（部）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教师岗位聘任及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支持力度。

5.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后，其执行周期通常为四年。在执行周期内，每年可进行部分课程的适当调整。特别是对于课程内容陈旧、授课效果不好、学生反应差的课程要及时调整和停课。

### 三、培养方案修订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分类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各学院（部）及学科根据本单位研究生的培养层次和类别，分别制定不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国际学生中文及英文授课培养方案可参照要求进行修订。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培养方向、培养年限、课程体系设置、学分要求、课程及学位论文各环节要求等。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按一级学科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对于部分研究领域较宽的一级学科，可采用“一级学科平台课程+培养方向模块课程”的模式设置培养方案。只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建议按“一

级学科平台课程+培养方向模块课程”的模式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在相同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不同学院（部）需建立统一的学位类别核心课程目录，按“专业学位类别核心课+领域方向模块课程”的模式设置培养方案。

## （二）关于课程设置要求

培养方案中数理类课程和重要的专业课程一般为 2~4 学分，前沿专题课、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工程伦理和研究方法等课程可以设置为 1~2 学分。讲授类课程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实验、实践类课程每学分对应 24 学时，体育课每学分对应 32 学时。

## （三）关于任课教师

对任课教师的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及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若干规定》，各学科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及课程的需要，确定任课教师人选，选派高水平教师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课程。

## （四）关于教学材料选用

学位课程必须选用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或者经过多年使用的完整的课程讲义，选用教材需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应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做好备案及年检。鼓励授课教师

编写高水平教材，反映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 （五）关于聘请企业专家授课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中，须聘请企业专家授课合计 16 学时及以上。企业专家讲课费标准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校外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六）关于全英文授课课程

鼓励我校具有海外留学经历、英语口语水平好的教师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中国籍教师全英文授课按 1.5 倍教学工作量计算。

## 四、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框架设置

各学院（部）及学科要以学科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主要依据，对标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同类学科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设置及课程内容，根据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结合学科特点和需求，制定各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培养过程、学分要求计划。

（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详细要求见附件 2—5）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数理类和管理类等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公布课程目录（附件 6），供各学院（部）选用。

## 五、工作组织及时间要求

制定科学、系统、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是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各院（部）、学科及广大教师应给予充分重视，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工

作。对于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要求及指导意见。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组，由学院（部）院长（主任）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和系所（中心）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作用，考虑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不同培养目标，制定有区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各学科应组织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和行业专家对所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 （一）总体安排

本次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 （二）具体工作日程

2021 年 9 月：布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各学院（部）和学科组织教师调研、讨论，形成新的培养方案及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2022 年 3—4 月：各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定稿，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将培养方案、相应的课程内容简介、教学大纲、任课教师、教材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2022 年 4 月：研究生培养方案最终定稿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2022 年 5 月：新的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信息进行系统设置。

2022 年秋季学期，新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

## 六、其他

为保证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高质量完成，学校将视学科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附件：1.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

2.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3.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制（修）订普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4.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制（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5.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制（修）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无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

6.研究生数理类及管理类公共课程目录

7.研究生课程内容简介格式（中英文）

8.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